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為本處）為安定員工生活、激勵基層工作士氣，以穩定阿里山林業鐵路運輸系統人力，特訂定本處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以下簡稱為本措施）。
- 二、本措施所稱從業人員指經行政院核定，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從業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 三、本處從業人員發生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事實時，於不兼領、不重領原則下給予適當補貼，給與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結婚禮金、生育獎助金：2 個月薪額；參照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無資位人員，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員薪額及專業加給表」160 薪點計支。
 - （二）喪葬慰助金：父母及配偶喪葬慰助金新臺幣(下同)154,550 元，子女喪葬慰助金 92,730 元。
 - （三）子女教育助學金：每學期給與數額為大學及獨立學院 13,600 元，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10,000 元，五專前三年 7,700 元，高中 3,800 元，高職 3,200 元，國中（小）500 元。

從業人員子女如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仍得請領子女教育助學金，不受前項原則限制。
- 四、本處從業人員請領各項補貼，應本誠信原則依規定填具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處申請，如有不實情事，除應返還所請領金額全數外，一律依相關法規從嚴議處。
- 五、本處錄取之新進從業人員，於試用期間得比照第三點規定，請領各項補貼，惟須於正式僱用後三個月內依規申請。
- 六、本措施所需經費自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下支應。

- 七、各項補貼之請領，本措施未規定部分，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生活津貼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措施及附表報請農業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從業人員婚喪生育補貼基準表修正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 項目 | 補貼基準 | | 注意事項及限制 |
|-------|-------------------------|-----------|---|
| 結婚禮金 | 2 個月薪額 | | 一、參照原臺鐵局無資位人員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員薪額及專業加給表」160 薪點計支。 二、結婚雙方同為本處從業人員或一方為公教員工，得分別申請結婚禮金。 三、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禮金。 |
| 生育獎助金 | 2 個月薪額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 | 一、參照原臺鐵局無資位人員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員薪額及專業加給表」160 薪點計支。 二、支給對象及條件： (一) 配偶分娩或早產；本處未婚男性從業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獎助金。 (二) 本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繳付保險費未滿二百八十日分娩或未滿一百八十一日早產(需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七週)。 (三) 夫妻同為本處從業人員或一方為公教員工，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女性員工分娩需優先請領勞保生育給付。 四、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公、勞、軍、農、國保)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五、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請領生育獎助金。 |
| 喪葬慰助金 | 父母、配偶死亡 | 154,550 元 | 一、父母、配偶以非本處從業人員或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本處從業人員或公教員工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 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二) 無力謀生。 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三)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
| | 子女死亡 | 92,730 元 | |

說明：

- 1.表列各項補貼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處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慰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 2.請領表列各項補貼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明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 3.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貼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處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 4.本表所稱「公教員工」包含任職於軍、公、教、交通事業及國營事業機關(構)，由國家編列預算，於發生婚喪生育事實時，發給生活津貼、補助、補貼或其他名義同性質給與者。

【附表二】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從業人員子女教育助學金基準表修正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 區分 | 支給數額 | 注意事項及限制 |
|----------|----------|--|
| 大學及獨立學院 | 13,600 元 | <p>一、本處從業人員之子女隨其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助學金。</p> <p>二、申請期限：當學年除有特殊情形外，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處申請。</p> <p>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p> |
|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 10,000 元 | <p>(一)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p> <p>(二)戶口名簿：於本處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p> <p>(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p> |
| 五專前三年 | 7,700 元 | <p>四、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申請子女教育助學金時，其未婚子女如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當年度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p> |
| 高中 | 3,800 元 | <p>五、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助學金。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p> <p>(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p> <p>(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p> <p>(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p> <p>(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p> <p>(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p> <p>(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p> |
| 高職 | 3,200 元 | <p>六、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助學金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本表所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p> |
| 國中 | 500 元 | <p>七、請領子女教育助學金，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p> <p>八、夫妻同為本處從業人員或公教員工，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所稱公教員工，包含任職於軍、公、教、交通事業及國營事業機關(構)，由國家編列預算，發給子女教育補助或其他名義同性質給與者。</p> |
| 國小 | 500 元 | <p>九、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級普通班)，其子女教育助學金應按高中標準支給；就讀高中(職)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助學金應按高職標準支給。</p> <p>十、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助學金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處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p> |

